

# 汕头市档案局

汕档知〔2025〕2号

## 汕头市档案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 档案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档案局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各单位，市各人民团体，中直和省直驻汕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24〕29号）和《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档案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档函〔2024〕80号）以及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汕人社发〔2024〕1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2024年度档案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受理范围

申报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为汕头市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从事档案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。

本范围不包括：按照公务员法管理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档案工作人员，以及各类院校从事档案相关专业教学工作的教师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受到司法或档案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直接责

任人员，涉及重要案件尚未定案的人员，在重大责任事故中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的人员，在职称申报过程中有作弊、造假行为的人员，3年内不得申报。

## 二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### （一）高级以上档案专业职称

请将申报材料报送到广东省档案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。申报材料须按照管理权限，经主管部门、市人社局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（须提前5个工作日预约报送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）。

申报材料受理时间：2025年3月3日至3月15日（节假日除外）上午9:00至11:30，下午14:30至17:00。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新河浦三横路29号3楼，联系电话：020-87196512、87197288、87197286。

### （二）中、初级档案专业职称

请将申报材料报送到汕头市档案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。

申报材料受理时间：2025年3月3日至3月13日（节假日除外）上午9:00至11:30，下午14:30至17:00，受理各有关单位的评审（认定）申报材料，区（县）报送材料须经区（县）人社部门审核并加盖意见。地址：汕头市汕汾路12号市档案馆办公室1003，联系电话：0754-88437076、88293816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申报条件和有关政策、申报程序、审核要求、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按照《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档案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粤档函〔2024〕80 号) 执行, 其他未尽事项,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报职称, 须提交《汕头市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资格审核表》, 如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情况有变动, 同时提交变动后签订的《事业单位聘用合同》或《聘用合同变更书》。专业技术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, 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职称评审。

(三) 申报材料请务必按时、按要求送达相关评审委员会, 逾期一概不予受理。

(四) 有关档案专业职称评审事宜请与市委办公室档案发展与管理科联系, 联系电话: 0754-88293816。

附件: 1.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档案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2.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